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84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楊佩綺

被告 邱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已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自民國113年9月2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（下稱系爭清算程序），且系爭清算程序尚未終結之事實，有系爭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堪予認定。而原告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，為系爭清算程序開始前所成立，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附卷可參（北院卷第13至17、27至69頁），亦堪認定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

01 被告既已經系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原告對於被告於系爭
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成立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，非依清算程
03 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程序
04 要件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洪郁筑